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士小字第72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訴訟代理人 黃律皓

許晏庭

被告 陳志堯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,0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3月23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
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
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無爭執事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
記載主文，理由要領依前開規定省略。

三、本件原告主張其承保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修復
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,023元皆為烤漆工資費用，並無零件
費用，故無需計算折舊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
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
執行，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第一審裁判
費）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

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士林簡易庭法 官 李建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7 日

書記官 王若羽